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贵和达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科技馆街1058号24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丰原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丰原药业	指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贵和达毅	指	海南贵和达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原集团	指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方	指	丰原集团、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持有丰原药业23,698,5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贵和达毅与丰原集团、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和达毅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贵和达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贵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DERM4J1L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04-03
经营期限	2024-04-03 至无固定期限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8-34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俞俊（实际控制人）持股98%，杭州贵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俞俊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长、总经理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出让方协商一致，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受让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丰原药业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贵和达毅于2025年8月11日与丰原集团、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出让方合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3,698,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贵和达毅。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丰原药业股份。

###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各方

甲方1：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1与甲方2合称为“甲方”

乙方：海南贵和达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标的股份

1、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转让甲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23,698,554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其中，甲方1和甲方2各自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为：

转让方	转让股份（股）	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甲方1	21,464,842	4.62%
甲方2	2,233,712	0.48%
合计	23,698,554	5.1%

2、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 （三）转让价款、支付和交割安排

1、经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人民币6.72元/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59,254,282.88元。其中，甲方1和甲方2各自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价款(单位：元)
甲方1	144,243,738.24
甲方2	15,010,544.64
合计	159,254,282.88

2、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系乙方受让标的股份支付的全部对价，不再因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市场价格变化而进行调整。乙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通过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并取得无异议函后2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

3、甲方与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共同向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提出合规性审查/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并在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无异议的函且甲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后5个交易日内，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自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视为标的股份交割日。

4、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享有的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含此前年度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增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5、本协议自甲方与乙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及声明**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全部为自有资金。

####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中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 2、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协议转让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书》。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丰原药业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贵和达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俞俊

签署日期：2025年08月11日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芜湖市
股票简称	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	0001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贵和达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及持股数量：23,698,554股 变动比例：5.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权益变动时间为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主动增加（协议转让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贵和达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俞俊

签署日期：2025年08月11日